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松和油壓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慧

代　理　人　彭舒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18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請判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8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0年8月3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有司法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189號卷宗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李仲旻

支票附表					
發票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 款 人

（續上頁）

			（新臺幣）		
李文賢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桃園分行	110年7月11日	36,368元	AJ0000000	松和油壓機械有限公司